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金融电子支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并从事 LED 照明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源”）为公司 LED 路灯业务的重要客户。因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在 2013 年将向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销售 LED 路灯及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预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科恒源（含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物	交易定价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日常销售	LED 路灯及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科恒源 3.3% 股权，为中科恒源第八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中科恒源无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在 2012 年度前并未将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列为公司关联方。2012 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时建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因此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 LED 灯具及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78.01 万元	44.39%

3、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科恒源（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77.36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科恒源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军；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 508 室-7；经营范围为生产风力发电机组（许可经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进与应用；新能源的研究与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发电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磁悬浮轴承技术开发，磁机电技术产业化服务；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恒源总资产为 132,266.31 万元，净资产为 50,526.35 万元，营业收入 53,628.98 万元，净利润 3,870.0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科恒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资 1,982.50 万元，以 5 元/股的价格对中科恒源增资 396.50 万股，占中科恒源当时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4.96%，2010 年 11 月 26 日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公司成为中科恒源的股东，后由于中科恒源的增资，公司现持有中科恒源 3.30%的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科恒源 3.3%股权，为中科恒源第八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中科恒源无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在 2012 年度前并未将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列为公司关联方。2012 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时建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科恒源是目前行业领先的风能与太阳能中小型综合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永磁悬浮风力发电技术、风光互补系统集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国内风能与太阳能中小型综合应用市场处于成长过程中，中科恒源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稳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从事 LED 大功率路灯业务，中科恒源为公司 LED 路灯业务的重要客户。

公司对中科恒源的销售过程中，除 LED 灯具外，会根据其要求，向其他厂商采购太阳能板、蓄电池和灯杆等风光互补系统的其他部件，再对其销售，预计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科恒源及其子公司的 LED 灯具及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对中科恒源销售 LED 灯具或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一般会根据中科恒源发出的招投标或询价函，根据采购产品类型、质量条款、付款条件进行竞争性商务谈判，并确定公司相应销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从事 LED 业务，为弥补在 LED 大功率照明路灯市场经验不足的风险，积极地寻找对 LED 大功率路灯有稳定需求的运营企业，并与其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以增强公司在该行业的竞争优势，在合作中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并逐步拓展其他客户。

中科恒源是目前行业领先的风能与太阳能中小型综合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永磁悬浮风力发电技术、风光互补系统集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从事 LED 业务初期，公司 LED 路灯产品主要销往中科恒源，随着公司 LED 业务技术实力和营销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公司逐渐开拓了

第三方 LED 客户，中科恒源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对中科恒源销售 LED 灯具或其他风光互补系统部件，一般会根据中科恒源发出的招投标或询价函，根据采购产品类型、质量条款、付款条件进行竞争性商务谈判，并确定公司相应销售价格。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向中科恒源销售 LED 及相关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客观需要，同时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